

湖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研〔2017〕7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大学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及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湖北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及助学金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工业大学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及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热情，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对人才的需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为人事档案转入本校的 2017 级及以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设立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助金”）。同时，设立助研、助教、助管岗位，给予相应岗位津贴（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或个人在校内设立面向研究生的奖助项目，其具体评定办法由学校或学院与设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协商确定。

第四条 参评奖助金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修养；

（二）团结友爱，明礼诚信，积极参加学术、文体和社会实践等活动；

（三）在科学研究中，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四）每学期按时报到注册。

第五条 研究生由于出国（境）、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或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可以参加单项奖学金的评选）。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学校执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用于奖励在学业、科研等方面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下达为准。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按照《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章 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执行研究生助学金制度，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十二条 助学金实行逐月发放，每年按十个月计(2、8 月不计)。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

第十四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于录取当年 6 月评定，第二、三学年于每年 9—10 月份评定，评定完成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励比例及金额设置如下：

等级	人员比例	金额
一等	20%	10000 元
二等	30%	6000 元
三等	50%	3000 元

第十六条 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根据入学当年本校研究生复试办法计算排名，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获奖等级。

（一）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同时享受优质生源奖（1 万元/人）。

（二）第一志愿报考本校且被录取的考生、调剂到本校的 985、211 高校本科毕业生优先评选。

（三）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的第一年学业奖学金按录取当年确定的等级和标准发放。

（四）破格录取考生在第一学年不参评。

（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 985、211 高校及湖北工业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在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时若未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则按一等学业奖学金标准补齐。

第十七条 第二学年度及以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评定主要依据为上一学年度学生的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学术成果、学生的日常行为道德表现等。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依照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当年（学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不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党、团或校级处分；

（二）研究生课程阶段，有课程不合格（百分制 60 分以下）；

（三）无故旷课，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四) 因本人原因, 录取后跨学科调换专业;

(五) 恶意拖欠学费。

第五章 单项奖学金

第二十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术、科研、发明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在籍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按《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文化活动奖励暂行办法》(湖工大研〔2017〕6号) 执行。

第六章 “三助” 岗位津贴

第二十二条 加大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 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的积极性。

第二十三条 “三助”岗位的管理与津贴发放按《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评定管理

第二十四条 管理和评定机构

(一)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公室, 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成员由研究生院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适时提出本管理办法的修改意见, 负责奖助金的评审组织及日常管理、奖助金发放等工作。

(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 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名额, 负责制定本单位奖助金名额分配方案, 制定、修改本单位奖助金的评定细则, 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奖助金评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监察处负责评定工作的监督，全程参与奖助金的评定工作，切实维护奖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对徇私舞弊等违反评定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和复议制度。及时公布评选信息及结果，保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对申诉的问题，由研究生院配合学校监察处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凡已获奖励的研究生，如查实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全部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及助学金管理办法》（湖工大研〔2015〕7号）继续适用于2014-2016级全日制硕士生研究生，至2019年6月30日自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